

0063	2016	0075
	210	7

淮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

淮人社秘〔2016〕64号

关于印发《淮南市人社局失业风险监测和 防控工作方案》的通知

局属各有关单位：

现将《淮南市人社局失业风险监测和防控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淮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6年6月23日

淮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6年6月23日印发

失业风险监测和防控工作方案

为建立健全化解煤炭行业过剩产能企业失业预警机制和应急处置机制，切实降低失业风险，兜住就业稳定底线，根据《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失业风险监测和防控工作的通知》（皖人社秘〔2016〕130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按照市委、市政府和省人社厅的要求，做到“四个结合”，即：坚持把化解煤炭过剩产能与贯彻落实中央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结合起来，与贯彻落实省“调转促”行动计划结合起来，与淮南市转型发展结合起来，与人员结构优化结合起来，深入企业、深入一线，了解情况、听取意见，分析形势、研究对策，把握动态、提出措施，全力把失业风险降到最低，努力保持社会稳定。

二、主要内容

（一）建立失业动态监测和就业形势分析制度。建立失业动态监测和就业形势月度分析制度，加强就业统计监测和形势分析研判工作，特别是要对涉及职工人数多、安置任务重、稳定压力大的淮南矿业集团、国投新集公司实施重点监测。加强对就业失业重点指标、人力资源市场供求以及宏观经济数据的监测分析，形成失业动态监测和就业形势月度分

析报告。对企业就业失业动态监测预测数据进行定性及定量环比和同比分析，结合本地经济、行业状况与就业形势，分析岗位变化原因，提出措施及建议。

（二）建立联络员制度。建立失业动态监测联络员制度，淮南矿业集团、国投新集公司各确定一名联络员，负责收集、报送本企业当期就业人数、就业人数变化及原因，及时将失业风险基本情况、应对举措、处置经过、处理结果、后果影响等报送市公共就业人才管理服务中心。市人社局、市公共就业人才管理服务中心、市失业保险中心也分别确定一名联络员，负责对企业就业失业重点指标、人力资源市场供求以及宏观经济数据的监测分析，强化部门间数据共享和形势会商。

（三）建立对接制度。市人社局与淮南矿业集团、国投新集两家企业相关部门建立定期对接机制，每月初分别与两家企业碰头对接，及时了解就业失业情况，掌握就业失业动态，帮助解决问题和困难，分析和把握稳定形势，共同研究政策措施。

（四）建立报表制度。从6月份起，被监测企业于每月5日前上报本企业上月《失业动态监测企业就业人员变化情况统计表》（见附件）及当期失业动态监测分析报告至市公共就业人才管理服务中心。市公共就业人才管理服务中心于每月6日前审核被监测企业填报的数据，汇总形成本级数据及当期分析报告，由市人社局失业和创业科审核、分管领导审阅后于每月10日前上报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五）建立就业帮扶制度。积极主动开展上门服务，组织下岗失业职工在市内、外参加各类招聘会，帮助失业职工做好就业对接，组织失业职工参加转岗培训、技能提升培训、创业培训等，积极帮扶下岗职工实现再就业或自主创业，及时为下岗失业人员发放求职补贴，为自主创业人员发放创业补贴。

（六）建立政策宣讲制度。市人社局、淮南矿业集团、国投新集公司要及时向下岗失业人员宣传、解释就业、创业、分流安置政策，确保每一位下岗失业人员了解政策内容、享受政策扶持，理顺下岗失业人员的情绪，争取下岗失业人员的理解，做到矛盾早发现、早化解。

三、工作要求

一是成立机构。成立由市人社局主要领导任组长、分管领导任副组长，失业保险和创业指导科、市公共就业人才管理服务中心、市失业保险中心负责人以及联络员参加的失业风险监测和防控工作机构，专门负责我市失业风险监测和防控工作，切实加强组织领导，确保形势分析报告和应对预案质量并如期上报。

二是积极应对。各相关部门和人员要积极应对，树立底线思维，未雨绸缪，市人社局、淮南矿业集团、国投新集公司分别制订应对规模性失业风险预案，确保对本地区、本企业就业工作中异常情况做到早发现、早处理，对潜在风险实施预防、调节和控制，避免出现较大规模的下岗潮、区域性失业率大幅攀升和就业情况恶化现象。

附件：失业动态监测企业就业人员变化情况统计表

2016年6月23日

失业动态监测企业就业人员变化情况统计表

填报单位（公章）：

企业名称	建档期末就业人数	调查期末就业人数	调查建档期末增减就业人数合计	增减幅度(%)	分类别减少就业人数							减少就业人数原因		
					关闭破产	停业整顿	经济性裁员	自然减员	其他	正常解除劳动合同	劳务派遣			

填报人：

审核人：

联系电话：